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電子零件之製造業務

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港元(如有需要可按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向買方出售其於恒利集團之全部權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僅可讓本集團退出虧蝕之業務,亦可令本集團專注開拓醫療、製藥及保健行業之業務,尤其抓緊於中國之種種機遇;同時更可把製造工序分包予外界分包商,從而精簡用於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資源。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本集團在國康醫藥之策略性聯盟下持續發展醫療、製藥及保健業務,整體上將可令本集團及股東大為得益。現時,本公司正與國康醫藥緊密合作,以探索及評估具潛力之投資契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現處於進行一項屬股價敏感性質之集資活動之最後階段,故此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登有關該集資活動之公告為止。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購買方: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瑞源先生,彼連同買方乃獨立第三方,與本

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

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恒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恒利於截至完成日期止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約67,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全數免除。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恒利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負77,6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負83.9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一名核數師將於完成前對恒利集團於該協議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審核。倘若相對於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審核報告所示恒利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為正數,則代價將按實際金額基準予以增加,而金額相當於審核報告所示恒利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正數價值。代價之增加金額(如有),須由買方於本公司向買方交付審核報告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為達成該協議各先決條件後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促使支持函件將予解除並令本公司滿意。

恒利集團之資料

恒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擁有。恒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零件。

恒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選定之經審核綜合數字及恒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9.6	226.5	79.0
經營溢利/(虧損)	(5.3)	(6.5)	(6.2)
恒利結欠本公司之金額	67.7	67.7	67.7
有形資產淨值	(70.7)	(77.6)	(83.9)

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恒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負70,700,000港元、77,600,000港元及83,900,000港元。恒利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負88,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出售電子零件之製造業務後之業務為(i)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ii)持有數間公司非上市證券之被動式投資;及(iii)投資於醫療、製藥及保健行業。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恒利集團所經營之製造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把其部分製造工序分包予外界分包商,從而致力精簡電子零件業務。

鑑於恒利集團之虧損狀況,加上董事預期恒利集團將無法於可見將來轉虧為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僅可讓本集團退出虧蝕之業務,亦可令本集團專注開拓醫療、製藥及保健行業之業務,尤其抓緊於中國之種種機遇;同時更可把製造工序分包予外界分包商,從而精簡用於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資源。

此外,考慮到恒利結欠本公司之大額款項將於完成後獲免除,以及恒利集團出現嚴重負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相信,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撇去虧蝕之業務,並在整體上對本身資產淨值具有利好作用,更可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錄得出售收益約21,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自行參與電子零件之製造工序,但會繼續經營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即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為探索及投資具備最穩健及最高經濟及社會價值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尤其為關於尖端生物科技、生命科學、資訊科技及其各自於醫療及保健行業、農業及其他行業之互相應用,並擴展其於中國醫療、製藥及保健行業之主要業務及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藉收購一間公司之35%股權,作出其於醫療、製藥及保健行業之第一項投資,該公司主要以專有技術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診症用醫療儀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國康醫藥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國康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轄下機構一衛生部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實益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現時,本公司正與國康醫藥緊密合作,以探索及評估於中國具潛力之投資契機。董事相信,憑藉與國康醫藥之策略性聯盟,將可大力促進本集團在醫療、製藥及保健業務方面之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重申,本集團現正為擴展其醫療、製藥及保健業務邁出重要一步,尤其著眼於抓緊在中國之各種機遇。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現處於進行一項屬股價敏感性質之集資活動之最後階段,故此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登有關該集資活動之公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

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

外)

「買方」 指 Exc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位於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瑞源先生;彼與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1.00港元(如有需要,可於完成後之審核後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恒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包括恒利集團

「國康醫藥」 指 國康醫藥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

本權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轄下機構—衛生部國際交流

與合作中心實益擁有

「恒利」 指 恒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利集團」 指 恒利及其附屬公司

「支持函件」 指 本公司就恒利集團之負資產淨值而向恒利集團發出之支持函

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愛民醫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